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7297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○0號

法定代理人　簡志誠　　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　洪錦瑩

住○○市○○路000號

債　務　人　林昆賢　　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街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話費（債）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 條定有明文。又就強制執行事件是否有管轄權，法院應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，如就強制執行事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之規定，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並陳明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，請求換發債權憑證，是應以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。經查，債務人之戶籍地址設於「嘉義縣民雄鄉」，有附卷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案可稽，足徵債務人之住所地非在本院轄區，依首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是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王藝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